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的函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更名为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更名后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主体、管理模式、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，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延续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仍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，或与客户续签的业务合同，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继续承担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